



判決摘要

律政司司长(司长) 诉 潘焯鸿(被告人) 高院杂项案件 2024 年第 2386 号; [2026] HKCFI 1986

裁决 : 被告人被裁定刑事及民事藐视法庭, 判处监禁一个月, 并须按弥偿基准支付司长的讼费

聆讯日期 : 2026 年 3 月 25 日

判决日期 : 2026 年 4 月 2 日

背景

1. 被告人是诺翹生物化学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唯一董事。该公司是一宗由其前雇员(申索人)提出的欠薪申索(劳资审裁处案件 2021 年第 3098 号)(相关法律程序)中的答辩人。被告人在相关法律程序的审讯中代表该公司。2022 年 12 月 29 日, 劳资审裁处裁定申索人胜诉。该公司申请上诉许可(高院劳资审裁处上诉 2023 年第 2 号)(上诉许可申请)。被告人申请并取得相关法律程序的审讯誊本(该誊本)。在取得该誊本前, 他曾签署承诺书, 向劳资审裁处承诺该誊本只限用于与该等法律程序有关事宜, 不得复制或交予其他人士或组织, 亦不得作其他用途(该承诺)。
2. 被告人违反该承诺, 在两则公开的 Facebook 帖文中上载该誊本某些部分的截图。他又把两段影片上载到自己的 YouTube 频道, 当中显示他曾有以下举动:
 - (i) 对劳资审裁处及其司法人员作出辱骂及侮辱性言论(即“Okay, 劳审咁啲啲咁慨咩官呀? 喂, 跌到最底层啲啲, 即系全部 XXX 啦直头, 直头啲个呀直头 XX 嚟㗎。我直头讲个官系 XX, 个 XX, X 你…你判到咁? ……”);
 - (ii) 读出该誊本的内容、攻击申索人, 并手持一份貌似该誊本的文件, 声称该文件是从法庭取得的誊本, 他会如文读出, 又邀请观众到他的 Facebook 专页浏览该誊本。
3. 司长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向被告人展开这宗藐视法庭案的法律程序, 理由如下:
 - (1) 被告人在相关法律程序中, 对劳资审裁处的司法人员作出带有侮辱、辱骂、攻击性、诋毁、奚落及 / 或骚扰的言论, 构成刑事藐视法庭罪; 以及
 - (2) 被告人协助和教唆他人违反该承诺, 构成民事藐视法庭罪。
4. 被告人没有争议法律责任。原讼法庭裁定被告人的行为构成刑事藐视法庭和民事藐视法庭, 并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的聆讯后, 在 2026 年



4 月 2 日頒下判刑裁決。

爭議點

5. 本案的待決問題是適當的刑罰。

律政司就法院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79202&currpage=T)

6. 在裁定民事及刑事藐視法庭罪的適當刑罰時，一般原則包括：
- (a) 法庭在施加制裁(從罰款到監禁)方面有廣泛酌情權(第 14(1)段)。
 - (b) 就民事藐視法庭罪判刑時：
 - (i) 主要考量是向訴訟人表明，法庭命令須予遵從，以及藐視法庭命令是嚴重的事情(第 15(1)至(2)段)。
 - (ii) 監禁是在別無選擇下施加的制裁，但對於蓄意和多次違反法庭命令或承諾的情況，監禁實屬適當。在沒有證據顯示被告人在遵從法庭命令或承諾方面有任何困難或屬不可行時，監禁亦屬適當(第 14(2)及 15(4)段)。
 - (iii) 法庭有“絕對酌情權”可判處暫緩執行監禁刑罰，但如被告人已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以遵從法庭命令或承諾，則實難以想象有何情況應作出暫緩執行令(第 15(5)段)。
 - (iv) 法庭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i)違反法庭命令或承諾的性質及程度；(ii)藐視法庭者是否屬蓄意藐視法庭，以及該人的動機和思想狀態；(iii)申索人是否蒙受損害及該損害是否可予補救；(iv)藐視法庭者是否知道其違反法庭命令或承諾的嚴重性；(v)藐視法庭者是否合作；以及(vi)為抵償藐視法庭罪而作出的行為(第 15(6)至(7)段)。
 - (c) 在刑事藐視法庭案中，一般須判處監禁，尤其是當干擾行為屬於嚴重和蓄意(第 14(3)段)。
 - (d) 在涉及多項藐視法庭罪的情況下，法庭必須考慮整體量刑原則(第 16 段)。
7. 法庭在決定本案的適當刑罰時，曾考慮以下減刑及加刑因素：
- (a) 被告人承認法律責任，已藉移除涉案影片、檢視他的社交媒體和妥善保管該譽本，抵償他藐視法庭的行為，並已作出毫無保留的道歉(第 23 及 25 段)。



- (b) 由于多则帖文及多段影片均在劳资审裁处作出裁决逾两个月后、在三个不同日子发布，可见被告人的行为属蓄意及有预谋，不能推诿为一时冲动。无论如何，该等帖文及影片已在公众可阅览的领域内流传至少五个月（第 27 及 29 段）。
- (c) 被告人在上诉许可申请待决期间，意图把公众牵涉其中以影响申请结果，干扰司法工作的妥善执行(第 28 段)。
- (d) 被告人身为公众人物，不当地使用其公众平台处理私人纠纷，他发布的内容触及广大公众。但反过来说，正因他拥有这些公众平台，他可引导公众明白不应作出哪些贬损法庭的行为，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减刑因素(第 30 至 31 段)。
8. 法庭在考虑被告人“没有前科”时不予以任何比重，以免使人联想到每人都有一次干犯藐视法庭罪的机会(第 24 段)。此外，撤回上诉许可申请并非减刑因素，因为藐视法庭案从不旨在阻吓诉讼人，令其放弃依法提出上诉(第 26 段)。
9. 法庭经考虑所有情况后，就刑事藐视法庭罪判处被告人监禁一个月(原为两个月的刑期经求情后扣减)，并就民事藐视法庭罪判处该人监禁一个月(原为六星期的刑期经求情后扣减)(第 32 及 35 段)，两项刑期同期执行(第 36 段)。法庭命令被告人按弥偿基准支付司长的讼费(第 37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6 年 4 月